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604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06.13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1/01/06	1116100588	士林區	芝玉路二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期間雇工不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01/06/26	10160460100	中正區	信陽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期間雇工不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10/10/18	1106194109	萬華區	漢中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期間雇工不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604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06.13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4	111/05/16	1116137020	萬華區	西寧南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期間雇工不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5	111/05/13	1116137473	信義區	吳興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據陳情人提供民國91年1月4日航測圖，鐵皮違建業已顯影，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